

#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天业

股票代码：60080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01 号创展中心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1577 号天业中心 3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ST 天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通信托	指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 467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拍卖，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天业集团持股比例将由 29.45%降至 24.17%。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01 号创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曾昭秦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2671844196

组织机构代码：2671844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1999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销售、租赁及信息咨询；对矿业、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及管线、金融业的投资。（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曾昭秦出资 2694 万元，持股比例为 89.8%；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2%。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1577 号天业中心 3 号楼

电话：0531-86171121

传真：0531-86171122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曾昭秦	曾昭琴	男	3701*****2916	中国	山东 济南	否	天业集团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上市公司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无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 467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8%）被司法拍卖所致，国通信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持有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的 467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计划。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处于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被继续司法拍卖的情况。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0,540,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5%，为公司控股股东。曾昭秦先生持有天业集团 89.8%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213,840,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7%，该部分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天业集团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但天业集团等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 467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以偿还天业集团等欠付的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拍卖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 467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上述股票进行了公开拍卖活动，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国通信托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 170,712,000 元。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次拍卖事项出具裁定如下：“被执行人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的 4670 万无限售流通股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起转移；买受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13,840,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7%。其中，天业集团所持的公司 199,378,68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天业集团所持的 213,840,530 股股份处于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状态。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业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勇' (Liu Yong), written over a faint grid background.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司法裁定文件；
- 3、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 1 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 A 区
股票简称	*ST 天业	股票代码	6008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01 号创展中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减持系执行法院判决，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减持股份，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对公司未清偿的负债；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债提供的担保尚未解除；无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